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琳棋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1435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056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0056453_Attach01.pdf、1090056453_Attach0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一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國教署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906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將於109學年度商借教師至國教署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人事室 109/07/06 08:29



1090004284

有附件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有意願教師於109年7月2日（星期四）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送至e-3129@mail.k1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三、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